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关于上海市有关单位申报 2017 年 国家“千人计划”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 号)的要求,为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现本市有关单位就做好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

二、申报推荐条件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3、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4)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4、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 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 36 个月以上;

(2) 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 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5、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6、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2)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3)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7、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 日。

三、申报程序

除创业人才外，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书面意向协议，再分别填

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1、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市属各类用人单位按照相应的项目要求，填写对应的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应材料，按程序报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由市委组织部报各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2、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创业人才项目）》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所在区党委组织汇总审核，相关区党委组织部要组织专人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后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汇总申报人员信息后，抽查实地核查情况，并统一报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平台。

3、青年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市属有关机构按程序报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由市委组织部报自然科学基金会。青年项目申报须知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

4、外专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外专项目（长期项目）》及相关材料，报市外国专家局，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5、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文化艺术项目）》及相关材料。市属国有文化单位、高等院校及非公有制文化单位，按程序报主管部门，经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同意后，报文化部。

6、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并由市委组织部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破格说明另附。

各区党委组织部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需同时报送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

各单位报市委组织部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五、其他事项

1、各单位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人才引进使用主体作用，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2、本通知可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http://www.shanghai1000plan.org)”浏览下载。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千人计划”网（www.1000plan.org）下载。

3、联系方式：24021552

上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